

证券代码: 300102

证券简称: 乾照光电

公告编号: 2016-057

##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30 以现场会议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6 名（其中公司独立董事刘晓军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江曙晖女士代为出席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实际出席 2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维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厦门乾照照明有限公司和厦门乾泰坤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非主营业务涉及的部分资产（包含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出售给厦门市美加六八九商贸有限公司，出售总价款为【7,486.22】万元。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文件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王维勇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1 票回避，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董事会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4 日